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通過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該等條款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由於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覽，因此未必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有面值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實體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境外[編纂]股（H股）。內資股及境外[編纂]股在股息（包括現金和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的任何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股份增減和購回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售股份；
- (ii) 非公開發售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iv) 以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機構等相關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不得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 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 (vi) 有關收購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等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因前款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其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

本公司因上述第(i)及(ii)項規定的原因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本公司因前款第(iii)、(v)及(vi)項規定的原因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有關購回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交所對上述股份購回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依照有關法律轉讓。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均應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轉讓表格)的書面轉讓文據進行。

本公司不接受其本身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公司於[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相同類別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如果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法規對境外[編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應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證據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相關權利，並承擔相關義務。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股東，應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種義務。

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任何股東或要求在股東名冊上登記其名稱(姓名)的任何人士，如其股票遺失，可就該股票向本公司申請簽發新股票。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按照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分配；
- (ii) 有權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有權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並依法獲取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資料（包括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等），本公司有義務為股東的上述知情權提供必要的幫助；
- (iv) 有權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並提出建議及質詢；
- (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給予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所述相關信息或者複印件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數目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提供有關信息。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撤銷。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以下義務：

- (i)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出席股東大會；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認購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施加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於質押股份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及[編纂]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編纂]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及[編纂]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政策和投資方案；
- (ii) 選舉和罷免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i) 對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ix)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x)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xi) 批准本公司重大財務事項和重大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方案；
- (xii) 審計本公司年度財務決算，對本公司重大事項進行隨機抽查，按照本公司負責人的管理權限進行經濟責任審計；
- (x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績效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項；
- (xiv) 授權董事會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發行股份；

- (xv) 審議批准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事項；
-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股東大會釐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自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超出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總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所持股份數目應根據股東於書面請求之日的持股數目計算）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及單獨或總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提案及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或單獨或總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提案。

單獨或總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通知應在大會日期前至少21日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應在大會日期前15日發出。

股東大會的舉行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的一名董事主持股東大會。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大會。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提名代表主持會議。

股東大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提名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特別決議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
- (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於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果任何股東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放棄對若干決議的表決權，或被限制只能對若干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的投票將不計入表決結果。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及權力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董事會全體八名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所佔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設一名主席，由董事會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其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罷免（但該董事根據任何合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不受影響）。

董事任期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連續任職超過兩屆。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新董事當選及就任前，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能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本條僅規定，主要股東是指單獨或總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然而，獨立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人數時，本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董事會

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行使下列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制定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計劃；
- (iv)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以及附屬公司的設立或解散；
- (v)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i) 制定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發行本公司債券方案；
- (vii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ix) 建立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以及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解散；

- (x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相關法規和程序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法律總顧問、質量總監、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以及對高級管理人員實行任期及合同管理；
- (xii) 制定本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本公司工資總額預算和清算方案（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及審批本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和本公司年金方案；
- (xiii) 根據公司「三大問題」、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制度的規定，審議本公司投資、國有產權轉讓、資產處置及[編纂]等事項；
- (xiv) 根據授權決定本公司內部重大改革和重組事項或對有關事項作出決議；
- (xv) 決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違規經營和投資責任追究制度、合法合規管理制度、董事會決議的跟蹤執行和後評價制度，制定本公司重大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方案，指導、檢查和評價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審議本公司內部審計報告，決定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建立審計部門對董事會負責的機制。董事會依法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決定聘任或解聘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決定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的上限，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合法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執行情況進行全面監督和評價；
- (xvi) 批准若干額度以上的融資方案、資產處置方案和對外捐贈或贊助，並根據相關制度決定具體額度標準；

(xvii) 決定本公司被投資企業行使股東權利的有關事宜；

(xvii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匯報工作，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根據有關法規決定對高級管理人員經營業績進行考核等事項，建立健全高級管理人員問責制；及

(xix) 行使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大會和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董事會應建立科學、民主、高效、制衡的重大事項決策機制，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應建立聯繫監事的工作機制，督促落實監事提出的問題和改進要求。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外，董事會可將部分職權授予董事會主席或總經理行使。

董事會應制定授權規則，明確授權決策事項的決策責任。

董事的權利及義務

董事在任期內享有以下權利：

- (i) 獲取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本公司資料；
- (ii) 出席董事會會議，就表決事項充分發表意見和行使表決權；
- (iii) 要求補充和完善提交董事會會議的文件和材料；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討論董事會會議議題；
- (v) 出席其參加的專門委員會會議並發表意見；
- (vi) 受董事會主席委託，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要求本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予以配合；
- (vii) 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開展工作調研，向本公司有關人員討教；
- (viii) 於履行職責時按照有關規定享受辦公、出差等福利待遇；
- (ix) 必要時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向股東大會和監事反映、諮詢有關情況和意見；
- (x)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大會和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該等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負有以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 (i) 忠實履行職責，維護股東和本公司的合法權益，保守在履行職責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和本公司的商業、技術秘密；
- (ii) 遵守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規定，不得違反股東對董事忠實勤勉的規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本公司財產，不得擅自動用本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不得違反該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任何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和存放本公司資產或資金；

- (iii) 遵守誠信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機，不得私自或為他人從事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非法收受他人的報酬、工作補貼、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福利待遇和禮品；
- (iv) 不得利用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v) 熟悉並持續關注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改革發展情況，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認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職責；
- (vi) 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和所參加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參加董事會的其他活動；及時了解和掌握充分的信息，獨立、審慎地進行表決或發表意見和建議；
- (vii)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保證本公司的經營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保證公司的經營活動不超出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
- (viii)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如實向股東大會提供有關信息和資料，保證所提供信息的客觀性和完整性；
- (ix) 簽署本公司定期報告的書面確認書。確保本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x) 如實向監事會提供相關信息，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 (x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大會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有權行使下列職權：

- (i) 及時向董事會傳達北京國資委和上級單位關於本公司改革發展的部署和有關部門的要求，通報有關監督檢查中指出的本公司存在的問題；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確定全年董事會例會計劃，包括會議次數和召開會議的具體時間。必要時，有權決定單獨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iii) 釐定董事會會議議題，對擬提交董事會討論的有關議案進行初審，並決定是否提交董事會討論；
- (iv) 召開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執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使每位董事在充分討論的基礎上充分發表個人意見並進行表決；
- (v) 組織制定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等董事會運作規定和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並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
- (vi) 及時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對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對發現的問題及時提出整改要求；檢查結果和發現的重大問題應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報告；
- (vii) 組織制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方案，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方案，以及董事會授權董事會制定並提交董事會表決的其他方案；

- (viii) 根據董事會決議，簽署聘任、解聘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文件；根據董事會決議，代表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簽訂經營業績合同等文件；簽署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董事會授權應當由董事會主席簽署的其他文件；代表本公司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 (ix) 提出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方案或調整方案及人選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 (x) 組織起草董事會工作報告，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討論通過董事會工作報告，並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xi) 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要求，組織董事會及時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供信息，並組織董事會定期評估信息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檢查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發現問題及時要求整改，確保信息內容真實、準確、完整；
- (xii)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溝通，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服務；
- (xiii)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危機情況下，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利益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 (xiv)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及職責。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三日前將會議通知和所需文件、信息等材料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和其他列席人員，經本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不受前述規定通知時限的限制。如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隨時以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在會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對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採用一人一票制。

董事會做出的決議應被視為經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通過。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監事、本公司紀檢委員會書記和法律總顧問列席董事會會議。

與董事會議決事項有關聯（包括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不得就該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應設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籌備董事會會議，指導附屬公司現代企業制度建設和董事會建設，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支持和服務。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質量總監、法律總顧問各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質量總監、法律總顧問、總經理助理組成高級管理層，履行規劃經營、抓好落實、強化管理的職責。

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在董事會閉會期間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工作。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立方案以及本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或撤銷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體規章；
- (v)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 根據董事會授權，按照本公司制度決定若干額度內的投資項目；
- (vii) 根據本公司的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批准經常性項目費用和長期投資階段費用的支出；
- (viii) 根據本公司制度制定若干額度以上的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和其他融資方案，審批若干額度以下的其他融資方案；
- (ix) 制定本公司資產抵押、質押、擔保等對外擔保方案；

- (x) 根據本公司制度制定本公司若干額度以上的資產處置方案、對外捐贈或贊助方案，審批本公司若干額度以下的資產處置方案、對外捐贈或贊助方案；
- (xi)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xii) 制定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方案；
- (xiii) 制定本公司改革和重組方案；
- (xiv) 制定本公司收入分配方案；
- (xv) 制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違規經營和投資責任追究制度、合法合規管理制度的設置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xvi) 建立總經理辦公會議制度，召集和主持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
- (xvii) 協調、檢查、督促各部門、分支機構、附屬公司的生產經營、改革和管理工作；
- (xviii) 對本公司作為被投資企業股東行使權利的有關事項提出建議；
- (xix)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對上述事項作出決策，屬於本公司黨組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事先聽取本公司黨組織的意見和建議。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層應制定總經理辦公會議議事規則，經董事會批准後執行。總經理通過總經理辦公會議等形式行使董事會授予的職權。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每位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審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通過決議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任何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法律訴訟；
- (vi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能及職權。

監事會行使職能及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士所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

監事會會議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並在會議召開前5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會應制定規範的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化決策。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至少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會議上審議的所有事項記入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廠務公開和辦事公開，保障職工的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和監督權，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職工代表大會或職工大會審議。保障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

財務、會計、審計和法律總顧問制度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內部審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1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位股東都有權得到財務報告副本。

除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外，本公司財務報表還應按照國際或境外上市會計準則編製。如果按照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差異，則應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說明。本公司分配相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上述兩份財務報表的稅後利潤孰低者為準。

本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的10%，計入本公司的法定儲備金。如果本公司法定儲備金的累計金額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不得提取。

本公司法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本公司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再按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儲備金。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儲備金後，還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何儲備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的稅後利潤，應按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則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儲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返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內部審計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規定開展內部審計工作，對本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審計監督。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師的職責經董事會批准後執行。審計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

本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要求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會計報表審計、資產淨值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自本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為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之前，董事會不得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總顧問制度

法律總顧問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法律總顧問是高級管理人員，是本公司法律工作的具體負責人，負責協調和處理本公司決策、經營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務。法律總顧問直接向總經理或董事會主席報告，對董事會負責。

違規商業投資責任追究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國有資產監管規章和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不正確履行職責，造成本公司經營投資國有資產流失或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本公司將追究相關責任人的責任。

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公司管控、風險管理、項目承包、資金管理、產權轉讓（包括股權、不動產、固定資產）、固定資產投資、投資併購、改制重組、境外經營投資。

品牌使用及相關責任

「同仁堂」商標及其名稱歸屬於同仁堂集團。本公司僅在同仁堂集團授權的範圍內對其進行使用。未經同仁堂集團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單獨或與他人合作使用「同仁堂」商標和名稱或使用任何含有「同仁堂」字樣的名稱設立其他企業和分支機構，亦不得將「同仁堂」商標和名稱轉讓或許可他人使用。「同仁堂」商標和名稱。

如果同仁堂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低於33.4%或因任何原因不具有相對控股地位，則「同仁堂」商標和商號的使用權由同仁堂集團無條件收回，而本公司不得繼續使用該商標和商號。

通知

本公司的通知應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專人；
- (ii) 快遞或特快專遞；
- (iii) 電郵；
- (iv)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及／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該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以公告方式發出的通知，一經公告，即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已收到。

本公司合併、分立、註冊資本的增減、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決議之日起30日內通過登記機關或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之日

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就有關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

合併後，與債權人有關的任何債權及合併各方的任何債務均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與持股百分之九十或以上的公司合併時，本公司無須通過股東大會決議，但應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以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股份。

如果本公司為合併所支付的價格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的百分之十，可以不經股東大會決議，但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未依照前兩款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的，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分立，其資產應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本公司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本公司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或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可能因下列情況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 (iv) 本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可能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在有上述第(i)(ii)項的情形下，如果未向股東分配財產，本公司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繼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時，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股東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i)、(iv)及(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除非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規定限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組織章程細則與現有法律、行政規則、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